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弘股份”)于2018年6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相当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并支付给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61.5亿元股权转让款事项,你公司的回复显示,拟收购的公司股权尚未过户,但相关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目前已超出有效期。公司尚未聘请律师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1)请明确说明该项交易的参与人、具体决策人和执行人,上述人员与交易对方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述人员对交易对手方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该项交易非法转移并占用61.5亿元股权款情形。

(2)请结合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就拟终止该项协议、追回61.5亿股权支付款已开展的具体工作、目前进展、存在的障碍及应对措施。

(3)针对61.5亿资金被划出事项,你公司是否向公安机关报案,是否已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4)请说明你公司尚未聘请律师核查相关问题的原因,拟聘任律师的具体时间安排。

回复如下:

(1)该项交易是由实际控制人王永红决策,财务总监刘祖明具体执行和操作,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严重违背了上市公司的治理准则和内控规定,董事会对该项交易不予认可。经查询交易对手工商登记材料及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王永红及刘祖明与交易对方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在产权、资产等方面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述人员对交易对手方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利用该项交易非法转移并占用61.5亿元股权款情形。

(2)鉴于交易对手无资金偿付,公司尚未能追回任何资金。

(3)针对61.5亿资金被划出事项,我司已采取向法院诉讼的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我司已就上述事宜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8年7月2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

公司将根据诉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针对61.5亿资金被划出事项,公司已聘请了律师做为公司代理人,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问题二、关于你公司重组标的ABERCROMBIE &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A.(以下简称“A&K公司”)2017年度盈利情况较业绩承诺存在较大差距且公司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你公司仍然以较早期估值报告作为其商誉减值测算依据的合理性问题,你公司在回复中提及,由于A&K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有57家子公司且分布于世界各地,重新进行评估难度大费用高,需耗时两个月以上,故公司未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对A&K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情况进行重新评估。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A&K公司的具体控制措施及管理方式,是否获取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了解其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存在对其失去控制的情形,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2017年10月公司完成对A&K公司收购后,持有A&K90.5%的股权,为A&K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另一股东为自然人Geoffrey Kent持股9.5%;A&K公司股东会由代表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组成,A&K公司股东会具有最广泛的权力以命令、进行或调整A&K公司运营的行为,包括对董事进行分类、提名及罢免董事、决定分红等权力;上市公司作为A&K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将根据A&K公司章程规定,通过派驻董事会成员的方式参与A&K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保持A&K公司原有管理层的稳定性,拟继续保留原管理层及管理层董事管理。收购后的A&K公司共有董事会成员6名,其中上市公司委派2名,分别为Yongli WANG、David Hang WU;董事会决议约定董事会会议应在在职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并且Tiong Sin ONG(债权方代表)、Yongli WANG及David Hang WU三名董事(或其继任的董事)中过半数出席时召开。

本公司委派的两名董事的履职情况和汇报机制为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投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各类会议,利用各种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性和客观性保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7年公司专门聘请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A&K公司2017年年报进行了审计,并根据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公司了解A&K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其失去控制的情形,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弘股份本次收购A&K已在法律上完成股权过户及交割,中弘股份已拥有A&K90.5%的股权及相关权益。按照中弘股份所持权益比例情况及A&K《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治理安排的规定,中弘股份可通过股东会决定董事成员任免等重大事项,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并通过派驻董事参与重大决策。我们未发现中弘股份对A&K失去控制的情形及其他异常情况,将A&K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

公司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出具了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我们未发现中弘股份公司对A&K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形及其他异常情况,中弘股份将其纳入合并范围。A&K公司经组成部分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出具审计报告。

中弘股份将A&K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年报显示,你公司将A&K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增加2017年营业收入10亿元。请结合A&K公司具体盈利及现金流情况、对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国家或地区、地域制约股利分配汇出境外的限制与规定等说明在公司境内大部分项目停工且逾期债务规模不断上升的情形下,A&K公司是否存在对你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及可行性。

回复如下: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A&K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A&K公司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98亿,4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1亿,2017年全年净利润9407.86万元,4季度4175.21万元,2017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02亿元,4季度-30.98万元。公司于2017年4季度开始将A&K公司纳入合并,根据A&K公司具体盈利及现金流情况及分红政策,目前对我公司暂时无法提供流动性支持。

A&K公司章程第八章20节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年度净利润,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完亏损后先按法律规定计提5%作为储备金。当储备金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十时无需计提。提取储备金后的净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应确定进行分配或留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未弥补亏损余额为20,481,731元(详见A&K审计报告),故按政策规定2017年无法分红。

问题三、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71.7亿元里包含71.17亿元往来款项的具体形成原因,你公司的答复显示,部分往来款项来自小额贷款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或者类金融机构,往来形成原因为保证金且多数在短时间内退还,请具体说明回复中列示的往来款项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收取保证金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将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往来计入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的情形,是否涉及对已披露现金流量表的会计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在报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主要为收到的与合作企业或个人的款项,且大部分在短期内退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财务人员职业判断为该款项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到时记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退还时记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涉及的业务量较大,公司正在加紧整理,具体情况尚待进一步核实,预计8月底前完成并提供给年审计会计师,待会计师判断回复后再行处理。

公司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针对中弘股份公司现金流量表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被审计单位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2.检查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界定范围在前后期会计期间是否保持一致; 3.获取现金流量表编制工作底稿,将其中的数据与经审计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将现金流量表与工作底稿中的数据进行核对,我们将中弘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流水导出,对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进行审计调整,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进行勾稽关系检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单表进行审核,合并层面对关联方内部往来进行合并抵消;4.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并对异常项目作进一步检查;5.对现金流量表披露事项进行检查,形成审计结论。中弘股份公司未能提供部分往来款项具体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目前无法发表核查意见:待中弘股份公司提供具体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时,会计师再进行判断。

问题四、回复显示,目前你公司地产项目基本上均处于停工状态,部分项目因诉讼被查封,且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逾期债务约41亿元。公司逾期债务规模持续上升。请你公司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逐条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目前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在建地产项目基本上都处于停工状态(具体情况见下表),但公司下属位于山东济南、浙江安吉、海口、吉林长白山的部分在售地产项目仍在进行销售,有资金流入,且公司员工基本保持稳定。虽然公司经营困难,但公司主营业务仍在继续开展,且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一直持续进行,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公司认为目前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示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区域	项目	业态	权益	占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项目	停工情况	复工情况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比例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进度			
北京	中弘大厦	写字楼、商业、地下车库	100%	1.34	8.11	在建	2017年底停工	未复工	2,731,188,291.18
	御马坊度假城	公寓、酒店式公寓	100%	37.27	76.65	在建	2017年底停工	未复工	760,286,661.96
	夏各庄二期(11号地块)	LOFT、花园洋房、叠拼、跃层	100%	14.12	27	在建	2017年底停工	未复工	822,941,780.64
	夏各庄三期(12号地块)	花园洋房、养老公寓	100%	8.98	17.15	在建	2017年底停工	未复工	1,190,619,627.79
山东	济南中弘广场	公寓、写字楼、商业	100%	6.29	54	在建	2017年底停工	复工	2,646,349,413.77
	新奇世界鹏山雅苑	主题公园、洋房、小高层	100%	30.53	53.37	在建	2017年底停工	未复工	1,033,874,293.62
	济南鹏山龙湖	洋房、小高层、商业、停车楼	100%	90.88	91.98	在建	2017年底停工	未复工	
海南	西部首府3#号地	高端公寓、商业、车库	100%	3.1	15.26	未开工	未开工	未开工	226,284,936.72
	如意岛	度假公寓、综合办公酒店、度假村、商业、养老社区	100%	386.14	320.69	填岛	2017年底停工	江东大道复工,填岛未复工	5,391,371,485.18
吉林	长白山东参项目	住宅	100%	14.36	8.17	在建	2017年底停工	未复工	276,084,477.56
	长白山漫江项目	住宅	100%	18.56	7.24	在建	2017年底停工	未复工	473,164,241.56
	池北柞采树项目	商业、客栈、公寓、电影院、酒店	60%	21.8	18.31	在建	2017年底停工	未复工	734,279,312.39
浙江	上影安吉新奇世界	住宅、商业、影视基地	100%	23.72	19.7	在建	2017年底停工	A12、A13、法门寺项目目前复工,A09、A14未复工	628,961,577.92
合计				657.17	717.53				16,815,365,100.27

公司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吕晓金女士、蓝庆新先生出具相关意见如下:

因公司目前尚未能够就深交所6月26日关注函问题四提供明确详尽信息,独立董事尚难就相关问题给出明确具体答复。独立董事已于当日得到关注函后,第一时间以独立董事意见敦促公司尽快提供资料,以便独立董事能就交易所该项关注做出明确具体答复。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的时效性,我们独立董事依据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以及会计事务所提供的复函,只能做出以下初步判断。

一、公司目前确实面临巨大财务、资金压力,但仍有部分项目在正常销售并带来现金流入,目前公司员工基本保持稳定。

二、目前中弘股份及旗下子公司确有部分帐户被冻结(具体情况见附件1:中弘股份及子公司账户受限情况一览表),但主要帐户尚可正常操作。

三、公司董事会目前能正常召开,但有时存在独立董事意见不能得到及时反馈、相应提出的监管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况。

四、没有发现公司董事会存在授权或允许公司违规使用资金或违反程序对外担保现象。公司61.5亿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没有经过董事会许可,董事会对该项交易不予认可,并敦促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尽快予以解决。

综上四点以及公司主审会计师所出具意见初步判断,公司短期内尚无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问题五、我部2018年5月10日下发《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5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其中就多项问题要求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但直至目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尚未按照要求及时提交回复。

回复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已将相关核查意见已补提交。

对于年审会计师因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目前无法发表核查意见的事项,公司表示相关资料无法提供,具体说明如下:

(1)年报问询函问题一年审会计师认为因未取得四家联营企业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而无法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表示无法取得四家联营企业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法取得的原因为亚洲旅游2017年年报已两次申请推迟公告,但截止目前仍未公告;世隆基金、华腾基金和青岛中商研基金三家公司由于公司对其日常管理和经营并无主导权,无法取得上述三家公司2017年度审计后财务报表。

(2)年报问询函问题二年审会计师因公司尚未提供关于董事会终止股权收购协议后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及整改措施而无法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表示目前无法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材料及整改措施,原因为因交易对手目前无资金偿付,公司尚未能追回任何资金;另公司已就上述61.5亿元股权转让款纠纷事宜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8年7月2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后或交易对手解决资金问题公司追回资金后公司再提供资料给审计师。

(3)年报问询函问题三年审会计师认为因未取得A&K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而无法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表示无法提供A&K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原因为因A&K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有57家子公司且分布于世界各地,重新进行评估难度大费用高,需耗时两个月以上,故未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对A&K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2018年末,比较A&K2017和2018年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如实际业绩小于承诺业绩公司将聘用全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对A&K公司进行评估,将评估值与账面值进行对比,如有减值,则按会计准则计提商誉减值,并按重组承诺要求大股东进行补偿。

(4)年报问询函问题十三年审会计师认为因未取得卓高国际、开易控股和A&K公司商誉减值测算依据故无法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表示无法提供卓高国际、开易控股和A&K公司三家公司商誉减值测算依据,原因为因卓高国际、开易控股为香港上市公司其壳资源具有市场价值,股价只做为参考不能以此作为计提减值的依据,同时也无法取得其他计提减值的依据;A&K公司减值测算依据无法原因见本问题的答复(3)。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附件1:中弘股份及子公司账户受限情况一览表(截止2018年7月30日)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实际冻结金额(元)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50173300000001062	一般户	部分冻结	2300.9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淮海路支行	12800104000915	一般户	部分冻结	11149.7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营业部	0109052000120109146093	一般户	部分冻结	1037.2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新平北路支行	0200206051920040172	一般户	部分冻结	1868.6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10336000000029726	一般户	部分冻结	587.5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长安街支行	8010120101022200013	一般户	部分冻结	200.3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14956026006	一般户	部分冻结	2384.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墙桥支行	1312047108022120875	基本户	部分冻结	188272.4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11050194360000000163	一般户	无限冻结	11149.74
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20620910002	专用户	部分冻结	93.95
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	9华夏银行青年路支行	10228000000811010	一般户	部分冻结	133.93
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	13成都银行金堡支行	1001300000487395	一般户	部分冻结	0.00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1平安银行东四环支行	11012197857101	基本户	部分冻结	261659.15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2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0300164	一般户	部分冻结	50420.40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5华夏银行青年路支行	10228000000762206	一般户	部分冻结	4313.76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7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中弘大厦(监管账户)	32200188000298948	专用户	部分冻结	212226.40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8农行北京平谷支行	11140101040042697	一般户	部分冻结	2247.37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9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销售资金监管账户)	5713322090024733	一般户	部分冻结	6427.31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10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5713322090024724	一般户	部分冻结	2.93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11大连银行北京分行(贷款账户)	5713322090024742	一般户	部分冻结	476.20
北京中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平安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14626630000	基本户	部分冻结	8127.38
北京中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工商银行平谷支行	0200011919200532211	一般户	部分冻结	8462.83
北京中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工商银行平谷支行	0200011919200460337	一般户	部分冻结	5693.53
北京中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华夏银行青年路支行	10228000000762222	一般户	部分冻结	1053.64
北京中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工商银行平谷支行(弘夕惠园)	0200011922200515285	专用户	部分冻结	94137.63
北京中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	11050194360000000081	一般户	部分冻结	969.70
北京弘轩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平谷支行	0200011908200436695	基本户	部分冻结	1,022,456.33
北京弘轩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农业银行平谷支行	11140101040038645	一般户	部分冻结	11,695.64
北京弘轩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北京银行营业部 由山惠园	20000023884600001811666	专用户	部分冻结	7,356,694.57
北京弘轩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工商银行平谷支行 由谷惠园	0200011922200502324	专用户	全部冻结	15,099.02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建行保利支行	11001058300005252920	一般户	部分冻结	16,504.90
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1华夏银行青年路支行	10228000000212834	基本户	部分冻结	8,013,989.16
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海口城建支行	46001002536053006012	基本户	全部冻结	7,980.73
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南儋州支行	461607589001810000016930	一般户	全部冻结	-
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461601202018800025767	一般户	全部冻结	-
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2301027519200385534	一般户	全部冻结	43,928.89
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甸支行	266260696084	一般户	全部冻结	397,428.92
海南如意岛振蓉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00031165300000916818	一般户	全部冻结	196,079.60
海南如意岛振蓉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建行北京保利支行	11050194360000000068	一般户	全部冻结	129,102.8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白山长白山支行	22050110412700000122	一般户	冻结	12453.66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山长白山支行	157222310736	基本户	冻结	862848.33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新奇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山长白山支行	158322226827	基本户	冻结	165760.68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新奇世界体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松江河支行	07912001040004686	基本户	冻结	16,984.16
济南中弘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济南分行	10650000000765462	一般户	全部冻结	30.157
济南弘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济南玉兰广场支行	15118301040000995	一般户	全部冻结	388.97
济南中弘振蓉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	37001610008050166508	基本户	全部冻结	3556.63
济南中弘振蓉开发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	692269981	一般户	全部冻结	3310.37
济南中弘振蓉开发有限公司	工行济南山钢支行	1602156819100018727	一般户	全部冻结	4285.49
济南中弘振蓉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室	20000030065500007798620	一般户	全部冻结	1196.21
济南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	692475506	基本户	全部冻结	1952.406
济南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济南山钢支行	1602156819100018851	一般户	全部冻结	870.33
济南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明湖东路支行	231228497266	一般户	全部冻结	1167.81
济南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371651000018100001233	一般户	全部冻结	4599.31
济南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新材料产业园支行	117711400000001890	一般户	全部冻结	10639.22
济南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新材料产业园支行	117711400000002017	监管户	全部冻结	4468.47
济南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济阳大王分理处	15122201040001718	一般户	全部冻结	228103.15
济南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	1602112519000006752	一般户	全部冻结	3422.59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27035800002735183	基本户	全部冻结	3228.33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济南明湖支行	693068103	一般户	全部冻结	2689.15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20000027035800002500560	一般户	全部冻结	5706.52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37001615308050107209	一般户	全部冻结	2109.49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74100115000000630	一般户	全部冻结	1508.99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济南开发区支行	74120115000000319	一般户	全部冻结	2229.74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新材料产业园支行	117711400000002170	一般户	全部冻结	1845.39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明湖东路支行	223434141939	一般户	全部冻结	3766.94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济南燕山支行	219225300678	一般户	全部冻结	3214.16
北京中弘文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0200029670000000880	一般户	冻结	9.17
北京中弘文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时调街支行	11014725325009	一般户	冻结	59999.94
北京中弘文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346756852694	一般户	冻结	162371.02
北京中弘文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10228000000087107	基本户	部分冻结	241906.89
浙江新奇世界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安吉支行	3.92267E+11	基本户	账户冻结	708,808.74
浙江新奇世界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湖州市中支行	338289999000003027293	一般户	全部冻结	
			合计		24,689,636.91

注1:账户状态为银行反馈情况。账户状态为全部冻结的,说明该账户所有资金均被冻结;账户状态为部分冻结的,说明该账户的资金被冻结了一部分,还有一部分可以使用;账户状态为无限冻结的,说明该账户里的资金是无限制冻结的。

注2: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2,468.96万元,占2017年末总资产4,518,156.92万元的0.05%;占2017年末归母净资产732,588.79万元的0.34%;占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81,025.60万元的3.05%;公司财务认为,上述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占比均较小,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也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是公司主要资金账户。

注3:除受限账户被冻结资金不能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账户资金公司可以自由支配使用。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09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景德镇欧神诺管理层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

景德镇欧神诺于2018年7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3,000万元,该产品计划于2018年7月24日起息,2019年7月24日到期。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近日,公司收到景德镇欧神诺、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出具的《协商确认函》,由于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起息时间发生调整,未能如期起息,该行需对该笔理财进行重新调整,公司理财产品未能购买成功。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景德镇欧神诺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产品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OKFTP1

3、购买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期限:279天

6、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8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8、购买资金来源: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投资风险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景德镇欧神诺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孙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使用最高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8天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8.7.23	2018.08.20	2018-086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8.7.23	2019.01.21	2018-086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10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7.23	2019.02.18	2018-086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018.7.23	2018.08.29	2018-087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018.7.23	2018.09.27	2018-087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8.7.23	2019.04.24	2018-087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8.7.24	2018.10.29	2018-087
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8.7.24	2018.10.29	2018-087
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00	2018.8.02	2019.05.08	2018-093
合计			15,5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授权使用最高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景德镇欧神诺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共计15,500万元,未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景德镇欧神诺、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出具的《协商确认函》。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09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